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立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立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簡立凱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01 (一)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2 項之竊盜罪；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
03 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4 (二)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地點及所竊財物均有不
05 同，顯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7 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
08 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動
09 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
10 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資懲儆。

13 (四)沒收之說明：

14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17 一、(二)所示犯行竊得之新臺幣7萬1千元，屬其從事該次違法
18 行為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2.被告行竊所使用之破壞剪及鐵揪各1支，雖為其所有供如附
22 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經扣案，為
23 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併予宣告沒收。另如附件犯罪事實
24 欄一、(一)所示犯行竊得之車牌2面，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5 供稱已丟棄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且應已由車主辦理
26 補發程序而失去原本之功用，實體物之價值亦非高額，爰依
2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
30 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魏妙軒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47號

被 告 簡立凱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立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自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阿貴」之男子，行經苗栗縣苗栗市大倫巷市公所編號4241號燈桿處時，見江家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竟基於竊盜之犯意，下車以徒手之方式，將該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兩面卸下，得手後將之懸掛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並駕車駛離現場。

(二)於111年10月16日4時42分許，由不知情之「阿貴」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行經徐新明所經營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之夾寶去娃娃機店時，簡立凱見四下無人，竟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持自備之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及鐵鍬進入該夾娃娃機店內，破壞店內兌幣機，竊取兌幣機內之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1000元，得手後隨即搭乘上開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嗣徐新明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徐新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立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新明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

01 有被害人江家樑之父於警詢時之證述、以及現場及監視器畫
02 面擷取照片共4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
03 被告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21
05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
06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另未發還予
07 告訴人徐新明及被害人江家樑之犯罪所得7萬1000元及車牌2
08 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吳珈維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7 書 記 官 蕭亦廷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